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日投(111)發字第 0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並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起接受買回之申請，敬請 惠予通知各所屬分支機構。

說明：

- 一、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隨函檢附「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成立函。
- 二、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自即日起可接受投資人單筆及定時(不)定額申購。
- 三、 依日盛越南機會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日盛越南機會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申請，爰訂定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為本基金買回申請收件之首日。
- 四、 敬請 惠予通知各所屬分支機構。
- 五、 敬請 查照。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麗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盛投信  
111.1.21收03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1年1月13日止，共募集新臺幣2,748,172,548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8日日投（111）發字第020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基金之統一編號及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2022/01/21  
交14:45 章